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依据《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思政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本学年结束或新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完成。毕业学年的综合评价以研究生毕业鉴定代替。

**第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公开、公正、公平地进行。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满分100分，其中基础性评价占60%，发展性评价占40%。

**第七条** 基础性评价总分100分，内容包括政治素质、道德修养、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四项内容，所占分值比例分别为3：2：2：3。

1、政治素质项目满分30分，根据研究生日常政治表现做出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政治立场是否坚定，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维护社会和校园稳定。

政治素质项目成绩=[全班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之和-（N个最高分之和）-（N个最低分之和）]÷[全班学生数-2N]×70%+研究生辅导员评议分数×30%，N=全班学生数×10%。

2、道德修养项目满分20分，主要考察研究生能否遵守社会公德，顾全大局，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道德修养项目成绩=[全班学生对该同学评议分数之和-（N个最高分之和）-（N个最低分之和）]÷[全班学生数-2N]×70%+研究生辅导员评议分数×30%，N=全班学生数×10%。

3、学习成绩=研究生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20%，学分绩点以国际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4、科研成果项目满分30分，该项超出30分的，按30分计算。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公开发表（不允许使用清样、录用通知等），第一单位必须是山东大学，研究生原则上是第一作者。发表在增刊、专刊、专辑、综述、纪要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等书刊上的以及厅级以下（不含厅级）科研奖励不计算为科研成果。

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计分办法》中关于科研成果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八条** 发展性评价满分100分，考核内容包括参加学术活动、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班级活动等各种活动的情况。发展性评价认定的各项活动必须是由山东大学（含山东大学各机关单位、教学单位和学生所在班级）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活动。

1、学术活动与科技创新项目满分30分，该项超出30分的，按30分计算。汉语国际教育系在综合素质测评开始前公布上一学年学院组织参加或主办的学术活动与科技创新活动清单，研究生每参加一次清单所列活动，加9分。

研究生参加山东大学主办或组织参加的学术活动与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比赛 | 5 | 2.5 | 1 | 0.5 |
| 省级比赛 | 2.5 | 1.5 | 0.5 | 0.25 |
| 校级比赛 | 1 | 0.5 | 0.25 | 0.13 |
| 院级比赛 | 0.5 | 0.25 | 0.13 | 0.07 |

注：

①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项计分一次；

②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至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七名以后按优秀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③国际性竞赛在全国竞赛各获奖等级得分基础上加2分。

④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各孔子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与科技创新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

2、社会实践项目满分20分，该项超出20分的，按20分计算。研究生每参加一次山东大学社会实践活动（含汉语国际教师志愿者计划）加15分；

①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第一负责人 | 其他人员 |
| 国家级表彰 | 5 | 2.5 |
| 省级表彰 | 2.5 | 1.5 |
| 校级表彰 | 1 | 0.5 |
| 院级表彰 | 0.5 | 0.25 |

注：同一团队因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

②在社会实践经历中表现出色，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荣誉称号或表彰分别加5分、2.5分、1分、0.5分；

③获国家、省、校、院表彰的社会实践报告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 | 2.5 | 1 | 0.5 |
| 省级 | 2.5 | 1.5 | 0.5 | 0.25 |
| 校级 | 1 | 0.5 | 0.25 | 0.13 |
| 院级 | 0.5 | 0.25 | 0.13 | 0.07 |

注：同一团队因同一活动获不同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比赛等级依据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级别确定，各孔子学院举办的比赛等同为校级比赛，县级以下奖励不计分；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二等奖加分。

3、志愿服务项目满分30分。志愿服务时数28小时以上，本项目为满分；14小时以上不足28小时的，加15分；7小时以上不足14小时的，加10分；不足7小时的，本项目不加分。研究生志愿服务时数依据山东大学青年志愿者注册认证平台统计信息为准，有其他志愿服务时数未能体现的，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交服务单位或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认定符合条件的，该志愿服务时数计算在内。

4、文体活动项目满分10分，该项超出10分的，按10分计算。每年6月，研究生会在综合素质测评开始前公布上一学年学院组织参加或主办的各项校园文化活动清单，研究生每参加一次活动加5分。

研究生参加山东大学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文体活动并获奖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按以下标准加分：

① 学生参加院级以上体育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破纪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国家级 | 5.5 | 5 | 2.5 | 1 | 0.5 | 0.4 | 0.3 | 0.2 | 0.1 |
| 省级 | 3 | 2.5 | 0.5 | 0.5 | 0.25 | 0.24 | 0.23 | 0.21 | 0.2 |
| 校级 | 1.5 | 1 | 0.5 | 0.25 | 0.13 | 0.12 | 0.11 | 0.1 | 0.09 |
| 院级 | 1 | 0.5 | 0.25 | 0.13 | 0.07 | 0.06 | 0.05 | 0.04 | 0.03 |

②学生参加院级以上文艺赛事，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5 | 2.5 | 1 | 0.5 |
| 省级 | 2.5 | 1.5 | 0.5 | 0.25 |
| 校级 | 1 | 0.5 | 0.25 | 0.13 |
| 院级 | 0.5 | 0.25 | 0.13 | 0.07 |

5、班级活动项目满分10分，该项超出10分的，按10分计算。每年6月，班级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开始前公布上一学年班级组织参加或主办的活动清单，根据研究生参加班级活动次数占全部活动的比例确定该项成绩，全部参加该项为满分。

**第三章 测评结果**

**第九条** 根据研究生综合评价情况，评价结果分别记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评价结果须在国际教育学院公示。

**第十条 评价**结果为“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参评研究生总人数的50%。

**第十一条** 对违反各类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且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当学年综合评价结果按以下等级记录：
 （一）受学校职能部门或研究生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测评结果不得记为“优”；
 （二）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测评结果记为“中”；
 （三）受“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测评结果记为“差”。

**第十二条** 参加综合评价的研究生填写《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表》，评价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评价结果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优秀先进评比挂钩，测评结果为“中”或“差”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优秀先进的评比。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起执行，由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年级研究生综合评价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原《山东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

山东大学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参考）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 **学生类型** |  | **培养单位** |  |
| **指导教师** |  | **所学专业** |  |
| **参评学年** | 20XX – 20XX 学年 |
| **个****人****小****结** | 本人签字： |
| **指****导****教****师****评****语** |  签字： 年 月 日 |
| **民****主****评****议** |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评****价****结****果** | **综合评价结果：** 负责人签字：（培养单位公章）年 月 日 |